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规范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总体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以及教学评估、精品课程建设等，并协调相关学院负责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的教学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课程类别及安排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设置应以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非学位课程（选修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第四条 公共学位课和数学类专业基础课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设置，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根据国家制订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教学。其它课程由各学科所属学院负责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协调。

第五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

业课的课程安排。各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如确需变动，需办理变动申请。

第六条 研究生所学课程必须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培养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自行变更。因故必须变动已选课程的研究生，应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内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变更申请，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课程开设及调整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各学院应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系统规划学科专业的课程体系，设定研究生课程标准，适时调整课程，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严格研究生教材管理，科学、规范地选用研究生教材和参考用书，同时鼓励教师编写有专业优势和特色的教学讲义或教材。

第九条 所有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具有完备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其中，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学时、学分、实验时数、考核方式等；教学日历应明确授课方式、课时安排等。

第十条 对于新开课程，须办理新开课程申请，并附上教学大纲。对于不适应培养需求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课程，应及时停止开设，或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对于因特殊原因需强制

停开的课程，均须办理停开课程申请。所有新开课程、停止开设课程申请须经学院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安排落实。

第十一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要达到一定人数才能开课，原则上，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 5 人（含 5 人）以上可正常上课，5 人以下者移至下学年，两个年级一并上课。如连续两年合计选课人数不足 5 人，课程应取消。如因学科、专业本身招生人数较少或其它原因，确需在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情况下开课的，可由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后开设该课程。

不足以上人数要求的课程，需经研究生院认定许可后方能开课。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按《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连续三年选课人数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任课教师连续两年不按计划开课的课程，研究生院建议取消该课程。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以 16 学时计 1 学分，根据课程的性质、内容和难易程度等合理确定其学时和学分，课程的学分数一般以 1-3 学分为宜。除实验实践类课程外，研究生课程中课堂讲授的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一半。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各学院从教学和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在职人员中选聘。少数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也可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但需经学院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

案。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如在课堂上发表错误、不当言论或有其它师德失范行为，研究生院将责令相关学院认真调查，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课程教学，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增减学时，不得随意停课、调课、更换授课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两天进行调停课申请，经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工作。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习的课程必须经考核方能取得学分，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其中学位课必须进行考试。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开卷、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可依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成绩。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确定考核方式。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安排研究生公共课考试并组织监考，各专业课考试由学院安排。各类考试日程正式公布后，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调整的应及时通知研究生。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院与各学院组织巡考。

第十九条 英语课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达到 75 分

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英语6级成绩达500分及以上可申请免修，仍需参加课程考试并取得相应成绩，其他研究生课程原则上不允许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学院负责保存，也可保存电子版，如无特殊情况，以上材料可在研究生毕业五年后销毁。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评定按百分制，满分100分，学位课70分为及格，非学位课60分为及格。课程成绩在及格（含）以上，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3周内提交，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系统录入成绩。成绩单纸质件经任课教师签字后交开课学院保存。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修读校外课程的成绩认定，一般需在比我校相应学科专业水平高的院校进行修读，且课程学分不低于校内相应课程的学分，本人需提前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定，获准后方可进行修读，课程结束后需提供校外课程成绩单原件及佐证材料，方可认定成绩，获得学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对评分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院提出复查申请，并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复查，确属评卷差错方可更改考试成绩，结果通报任课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审核研究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凡因病、因事请假或旷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未办理选课、重修手续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第二十六条 课程的缓考、旷考、补考、重修、违纪及作弊处理：

(一)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时，须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与补考学生在下学期（年）该课程的考核同时进行，按正常考试记分。未经同意不参加课程考核者，按旷考处理。凡旷考者，该门课程的成绩除按零分计外，取消其补考的资格。

(二) 研究生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须重修该门课程；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未达 70 分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重修该门课程，学位课程重修后，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者，则予以退学处理。真实记载补考或重修成绩，成绩单上标注“补考”或“重修”。

(三) 研究生有一门非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且重修后仍不及格，应选读其它相当的非学位课程代替。若所取得的学分已满足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可不重读该课程，也不另选读其它课程，该课程成绩亦不记入档案（只允许申请一门），但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 研究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且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轻重，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凡入学前三年内经研究生院批准进修过本校研究生课程且成绩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所学课程均为有效，可予以免修免考，直接取得学分。

第七章 教学评估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不定期检查各学院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学院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认真听取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课程教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领导要定期听课，重点关注新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以及新任课教师所开设课程、研究生有负面反映的课程等，并组织课程教学经验交流，研究解决课程教学中所出现的问题，提升研究生开课质量。

第三十条 对授课质量好的任课教师、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范的学院，研究生院可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授课质量较差的任课教师学院应给予诫勉谈话，并做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混乱的学院，研究生院应责令其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校字〔2017〕106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